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国家能源大厦 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2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会议同意荆门公司对 101 项报废固定资产进行处置，并以审核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在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挂牌处置，预计产生资产处置损失 266.10 万元；同意十堰公司对白沙河水电站大坝坝顶防浪墙（含 U 型槽及坝顶公路）进行拆除报废处置，预计产生资产处置损失 431.62 万元；总计产生资产处置损失 697.7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27.5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所属子公司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汉川公司碳排放配额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汉川公司通过大宗协议交易方式，向国能内蒙古西来峰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西来峰）出售 303,841 吨碳排放配额，预计产生利润约为 1653.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65.22%。

由于国能西来峰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4 名关联董事赵虎、袁光福、刘志强、朱振刚回避了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所属子公司碳排放配额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